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田林三中等学校 校具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310104000260326198457-04339973

采购单位：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代理机构：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2026年05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60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田林三中等学校校具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6-12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310104000260326198457-04339973

项目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田林三中等学校校具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310104000260326198457-04339973

预算金额（元）：201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0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田林三中等学校校具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1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田林三中等学校校具采购一批。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微企业政策：本项目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折扣；（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5-22 至 2026-05-29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无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6-12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文件：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幢 804 室

开标时间：2026-06-12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电子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文件：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幢 804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事项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投标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地 址：徐汇区漕溪北路 336 号

联系方式：021-641612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幢 804 室

联系方式：52581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昊磊

电 话：525818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田林三中等学校校具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内容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地 址：徐汇区漕溪北路 336 号 电 话：021-64161236 联系人：金祺萱
5.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幢 804 室 邮 编： 电 话：52581855 传 真： 联系人：薛昊磊
6.	最高限价	□无 ■有，最高限价为：包 1-2010000.00 元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等费用	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中的相关规定收取，以代理服务项目的预算金额为基数，综合费率为 1.5%进行收取。
8.	报名、发售采购文 件	详见招标公告
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_ <u>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u> 开户银行：_

		账 户：_____ 账 号：_____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应在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
10.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相关规定
1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无_____资质，应将_____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_____资质的供应商。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_____%。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4.	是否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 □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不合理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5.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容。
16.	是否提供样品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产品样品。 ■本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产品样品：要求提供样品, 提供样品时间和事项说明为 考虑开标当天的搬运情况, 样品请于2026年6月12日上午9点-上午10点, 送至徐汇区虹漕路77号C10栋804室（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迟于该时间送达的, 样品将被拒收, 其在评分办法中样品得 0 分。送样联系人：薛老师 021-52581855。 （1）提交样品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提交样品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77号C10栋804室。 （3）提交样品种类：推拉绿板、书架柜。 （4）提交样品包装要求：密封包装，包装上标明单位名称和样品字样； （5）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天）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自行处理。
17.	评审时对同品牌产品的认定及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推拉绿板、书架柜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若核心产品不止1个，各供应商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18.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19.	技术响应	投标人必须对主要技术指标（第三章采购需求书中的带▲标志的技术条款，如有）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具体以采购需求书中列明要求为准]。如果带▲标志的技术条款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视作偏离。
20.	投标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06-12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文件：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幢 804 室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注：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报价范围	(1) 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税费以及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长期系统软件升级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2)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 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履约。
22.	报价方式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 □单价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3) 投标人自报质保期内每年维修保养所需的易损件（包括工装的易损件）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及报价包含在投标总价之内，并承诺质保期后<u>三</u>年内参照上述清单价格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允许
24.	投标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06-12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文件：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幢 804 室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注：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

		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5.	投标文件有效期	启封后 90 天
26.	开标一览表	(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4)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27.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8.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29.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30.	政策功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工业</u>。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0)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4）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	--	---

		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5)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供应商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31.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

		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6）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1）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投标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

		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8.	开标	（1）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 （2）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 ☆（3）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4）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9.	投标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10.	开标记录的确认	（1）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拒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11.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2.	云采交易平台 获取帮助	1、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2、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7:30，技术支持：政采云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763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货物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2.8 “乙方/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与程序
- (4) 招标需求
- (5)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6)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担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 35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或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

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

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 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 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6条、第7条和第8条的情形,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 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 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 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 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 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 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2 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7.1 评标中出现《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27.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属于上述异常低价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上述异常低价第③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8.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8.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9.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0. 商务技术评审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2. 保密

32.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2.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3. 质疑与投诉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

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4.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5. 履约保证金（如有）

无

七、其他

36.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

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投标人仅

允许中标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分析因素	投标人	A	B	C
一、资格 资质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或自然人的合法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及相关资质证书的复印件（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				

	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相关规定。			
	b)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小微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			

	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信用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的为符合；打“×”为不符合。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分析因素	投标人	A	B	C
1.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2.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3.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5.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6.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8.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打“-”的为符合；打“×”为不符合。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四、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4.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其他情形。

4.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3 响应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存在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少于30分钟）提供。属于第（3）项情形的，响应供应商可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4.4 响应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五、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田林三中等学校校具设备采购项目包1评分规则：

类别	分值	评分项目	区间	评分方法	评分性质
一、商务部分（33分）					
报价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方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客观分
业绩	3分	相关业绩证明	0-3分	每提供1个投标方2023-2026年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得1分。（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清单等要素）	客观分
二、技术部分（67分）					
产品质量	37分	技术参数	0-8分	产品配置选型、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技术参数要求得8分。技术参数负偏离1项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的本项不得分。	客观分
		原材料检测报告	0-7分	原材料检测报告（7分） 根据招标要求中规定的材料合格的检测报告（报告签发日期不得早于2025年1月1日）以及报告的齐全程度、详细程度等进行评分。未提供或者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原材料检测报告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7分。	客观分

		样品检测报告	0-4	样品检测报告（4分） 提供样品检测报告（报告签发日期不得早于2025年1月1日），未提供或者提供的内容不符合的不得分。样品检测报告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4分。	客观分
		样品	0-18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样品推拉绿板（小样）及书架柜的实际呈现情况，包括样品的质量、工艺、外观、细节、规格、配件、环保特性等给予综合评价。每个样品分别进行综合评价，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制作工艺及外观良好，得6-9分；能满足招标要求但制作工艺及外观一般，得3-5分；与采购需求有明显偏离、或制作工艺及外观差，得1-2分。送样有缺漏或未提供样品本项得0分。	主观分
企业资质能力	4分	企业证书	0-4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得2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CQC产品认证证书得2分，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企业综合实力	6分	生产能力	0-6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生产工艺的精细化程度和先进性；生产进度的可控性、及时性；生产设备配置的完备程度和先进性；产品质量把控措施；仓储能力等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合理、完整、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得5-6分；方案较合理、较完整、思路较清晰、针对性较强得3-4分；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完整、思路基本清晰、针对性一般得1-2分；无不得分。	主观分
安装实施	10分	进度计划	0-3分	进度计划明确、科学合理得3分； 进度计划有欠缺可行度差得1-2分； 交货期不满足或无进度计划描述不得分。	主观分
		安装调试方案	0-7分	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物流保障、安装供货方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安装工艺及工序、安装调试、安全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综合评分。方案合理、完整、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得5-7分；方案较合理、较完整、思路较清晰、针对性较强得3-4分；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完整、思路基本清晰、针对性一般得1-2分；无不得分。	主观分
售后服务	10分	培训计划	0-3分	用户培训目标明确、培训范围满足需求得1分； 培训形式、方式科学合理得1分； 培训时间、时长满足需求得1分； 无描述不得分。	主观分
		售后服务	0-7分	对质保期、售后服务方案及保修承诺进行评分（包括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程度、培训方式及计划，维保服务及内容、产品免费维修年限、设备故障响应时间、应急保障措施等），投标单位须对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承诺及培训作出详细方案和承诺，是否能够满足招标要求等综合打分。质保年限长、响应较快、方案完整明确（6-7分），方案有缺漏但基本可行（3-5分），方案简单可行性较差或描述不明确（1-2	主观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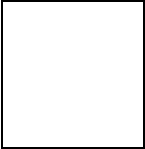
				分)。无描述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田林三中等学校校具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范围及情况：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田林三中等学校校具采购一批。
本项目主要采购推拉绿板和书架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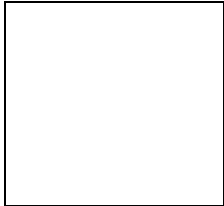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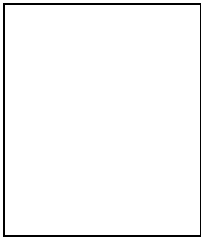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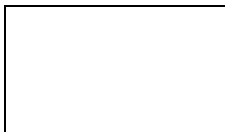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mm）	参考图片	数量	单位	材质要求
普通教室						
1	推拉绿板 1	4100*200*1300		124	块	面板材料：采用优质厚度为≥0.3mm 墨绿钢板。颜色均匀，有良好的耐光性，漆膜光泽度 < 10% 符合国家标准；表面粗糙度 Ra1.0-3.2um，板面经一万次擦拭磨耗后，表面的粗糙度不小于 Ra1.0um。板面在使用含有洗涤剂和消毒剂的温水（40℃）擦洗时不变色，无表皮脱落。使用寿命 10 年以上。 夹层、内芯材料：高密度消音七层瓦楞纸板，厚度≥1cm 背面材料：采用优质镀锌钢板，热镀锌薄钢板厚度 0.2 mm,锌含量 Z12 技术要求符合国标。镀层牢固、钢性好，不变形，整板无拼接。 塑料包角：采用 ABS 工程防爆塑料，模具一次成型，四周包角不小于 R3mm 的圆角，抗冲击力强。无尖角毛刺，模具成型，边框与书写面板的固定没有外露的金属紧固件 面板边框材料：采用高级亚光铝合金，外框壁厚≥1.2mm，内框壁厚≥1.0mm；内加助筋，增强书写板挺度；外框和轨道一体化设计（轨道为双轨道，轨道与外框无联接件），型材规格确保内嵌触摸一体机安装，高强度工业用铝合金材料，表面经过氧化涂层处理，立体加强双梯形设计,且美观、牢固。 安装：采用隐形安装，正面无可见安装件及传动机构件，整体结构牢固，无任何安全隐患。使用优质五金件连接。设计安全性大于实际承重负荷十倍以上，有效保证教学产品的安全性 边框及轨道：上边框与上部限位轨道一体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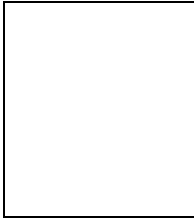
					型，边框全段采用双层铝合金结构确保强度及使用时效耐久度。下边框与凸轨一体成型，边框全段采用双层铝合金结构确保强度及使用时效耐久度，轨道采用双轨道结构，内外二块板均可以推拉。黑板左右两侧边框全段采用双层铝合金结构确保强度及使用时效耐久度。滑轮：每块移动面板上部至少包含两组限位防撞双滑轮组，每块移动面板上部至少包含两组凹槽轨道滑轮，以确保活动板推拉顺畅，稳固安全。 电源与网络：内置电源插口和网络插口，保证一体机所供电源和网络联接在黑板内部，为了美观不可有外露联接件。
2	推拉绿板 2	5000*200*1800		2	块 面板材料：采用优质厚度为$\geq 0.3\text{mm}$ 墨绿钢板。颜色均匀，有良好的耐光性，漆膜光泽度 $< 10\%$ 符合国家标准；表面粗糙度 $Ra1.0-3.2\mu\text{m}$，板面经一万次擦拭磨耗后，表面的粗糙度不小于 $Ra1.0\mu\text{m}$。板面在使用含有洗涤剂和消毒剂的温水（40°C）擦洗时不变色，无表皮脱落。使用寿命 10 年以上。 夹层、内芯材料：高密度消音七层瓦楞纸板，厚度$\geq 1\text{cm}$ 背面材料：采用优质镀锌钢板，热镀锌薄钢板厚度 0.2 mm，锌含量 Z12 技术要求符合国标。镀层牢固、钢性好，不变形，整板无拼接。 塑料包角：采用 ABS 工程防爆塑料，模具一次成型，四周包角不小于 $R3\text{mm}$ 的圆角，抗冲击力强。无尖角毛刺，模具成型，边框与书写面板的固定没有外露的金属紧固件 面板边框材料：采用高级亚光铝合金，外框壁厚$\geq 1.2\text{mm}$，内框壁厚$\geq 1.0\text{mm}$；内加助筋，增强书写板挺度；外框和轨道一体化设计（轨道为双轨道，轨道与外框无联接件），型材规格确保内嵌触摸一体机安装，高强度工业用铝合金 6063-T5 材料，表面经过氧化涂层处理，立体加强双梯形设计,且美观、牢固。 安装：采用隐形安装，正面无可见安装件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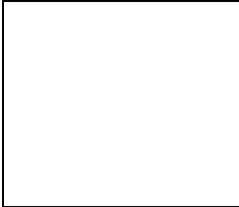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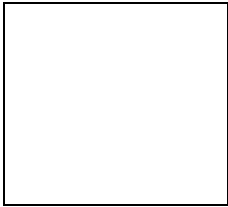
					传动机构件，整体结构牢固，无任何安全隐患。使用优质五金件连接。设计安全性大于实际承重负荷十倍以上，有效保证教学产品的安全性 边框及轨道：上边框与上部限位轨道一体成型，边框全段采用双层铝合金结构确保强度及使用时效耐久度。下边框与凸轨一体成型，边框全段采用双层铝合金结构确保强度及使用时效耐久度，轨道采用双轨道结构，内外二块板均可以推拉。黑板左右两侧边框全段采用双层铝合金结构确保强度及使用时效耐久度。滑轮：每块移动面板上部至少包含两组限位防撞双滑轮组，每块移动面板上部至少包含两组凹槽轨道滑轮，以确保活动板推拉顺畅，稳固安全。 电源与网络：内置电源插口和网络插口，保证一体机所供电源和网络联接在黑板内部，为了美观不可有外露联接件。
3	无尘书写板 (含教学笔 套装) 1	4500*200*1200		2	块 面板材料：采用厚度$\geq 0.38\text{mm}$ 优质镀锌钢板为基板，板面须采用米黄色消光涂料，颜色均匀，具备良好的耐光性,检测各项技术参数须符合（国家标准）GB250 中规定的 4 级及以上。板面细腻平整，书写流畅，字迹清晰。板面在使用含有洗涤剂和消毒剂的温水（40°C）擦洗时不变色，无表皮脱落。 夹层材料及底板：夹层采用厚度$\geq 26\text{mm}$ 聚苯乙烯板材，面层平整，背面采用优质镀锌钢板，板面有加固凹槽，镀层牢固、钢性好，不变形，整板无拼接，保证书写板面平整不变形。 塑料包角：采用 ABS 工程防爆塑料，模具一次成型，四周包角不小于 R30mm 的圆角，抗冲击力强。 边框材料：边框须采用厚度$\geq 1.1\text{mm}$ 的高强度电泳铝合金材料，造型美观，四角边框均为 ABS 工程防爆塑料，抗拉、抗冲击力强，经久耐用。 功能：可同时安装电子白板、液晶电视机，授课时不用再在传统书写板与交互式电子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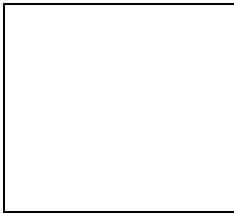
						板之间来回切换，使教学板与现代科技完美结合。 安装：须采用隐形安装，整体结构牢固，无任何安全隐患，时尚美观。
4	无尘书写板 (含教学笔 套装) 2	8000*200*1200		3	块	面板材料：采用厚度$\geq 0.38\text{mm}$ 优质镀锌钢板为基板，板面须采用米黄色消光涂料，颜色均匀，具备良好的耐光性,检测各项技术参数须符合（国家标准）GB250 中规定的 4 级及以上。板面细腻平整，书写流畅，字迹清晰。板面在使用含有洗涤剂和消毒剂的温水（40°C）擦洗时不变色，无表皮脱落。 夹层材料及底板：夹层采用厚度$\geq 26\text{mm}$ 聚苯乙烯板材，面层平整，背面采用优质镀锌钢板，板面有加固凹槽，镀层牢固、钢性好，不变形，整板无拼接，保证书写板面平整不变形。 塑料包角：采用 ABS 工程防爆塑料，模具一次成型，四周包角不小于 $R30\text{mm}$ 的圆角，抗冲击力强。 边框材料：边框须采用厚度$\geq 1.1\text{mm}$ 的高强度电泳铝合金材料，造型美观，四角边框均为 ABS 工程防爆塑料，抗拉、抗冲击力强，经久耐用。 功能：可同时安装电子白板、液晶电视机，授课时不用再在传统书写板与交互式电子白板之间来回切换，使教学板与现代科技完美结合。 安装：须采用隐形安装，整体结构牢固，无任何安全隐患，时尚美观。
5	黑板	3000*1000		5	块	绿板面板：采用优质 0.4mm 厚优质绿钢板，表面硬度为$\geq 5\text{H}$，光泽度≥ 80，表面加薄膜；采用铝合金边框及笔槽外框壁厚$\geq 2\text{mm}$，硬度不小于 HRC12。 外框：高强度双梯形工业用铝合金，表面经过氧化涂层处理，立体加强双梯形设计，壁厚 1.5mm 包角：选用 ABS 工程塑料包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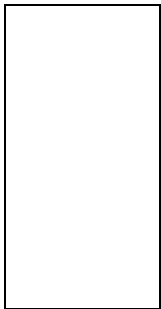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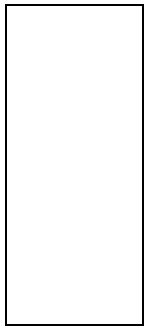
6	软木板	4000*1200		25	块	软木板：采用 8mm 软木，表面可贴各色软木布 背板：选用电镀锌板，厚度为 0.3mm 中间夹层：为 10mm 加强型瓦楞板 背板：采用热镀锌钢板，钢板厚度为 $\geq 0.35\text{mm}$，镀锌厚度 0.005mm。 外框：高强度双梯形工业用铝合金，表面经过氧化涂层处理，立体加强双梯形设计，壁厚 1.5mm 包角：选用 ABS 工程塑料包角。
7	讲台 1	1200*550*800		15	张	基材：采用 E0 级优质刨花板，桌面厚度 $\geq 25\text{mm}$，其余除斗底板外厚度均 $\geq 18\text{mm}$，甲醛释放量 $\leq 0.050\text{mg/m}^3$。 饰面：正反三聚氰胺贴面，表面不可留有压痕、划伤、斑点和凹凸不平，同批产品不得出现明显色差。 封边：优质 PVC 封边条封边。 胶水：优质环保型胶水。 桌架：采用优质钢管，50*50 方管，壁厚 $\geq 1.5\text{mm}$。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工艺，经磷化处理，静电喷涂。
8	讲台 2	弧长 2000*600*750		6	张	基材：采用 E0 级优质刨花板，桌面板厚 $\geq 25\text{mm}$，其余部件板材厚度除斗底板外均 $\geq 18\text{mm}$，甲醛释放量 $\leq 0.050\text{mg/m}^3$。 饰面：正反三聚氰胺贴面，表面不可留有压痕、划伤、斑点和凹凸不平，同批产品不得出现明显色差。 封边：采用优质 PVC 封边条封边。 桌架：优质钢管，壁厚 $\geq 1.5\text{mm}$。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工艺，前挡板采用优质一级冷轧钢板制作，厚度 $\geq 1.2\text{mm}$，钢制件表面经磷化处理，静电喷涂。 胶水：优质环保型胶水。
9	移动讲台 1	715*475*（可调节高度 765-1065）		19	张	桌脚：优质铝合金材质，壁厚 $\geq 1.5\text{mm}$，模具一次成型，主管 $\phi 60\text{mm}$ 圆管，脚前端 25*20mm，后端 30*45mm，优质粉末静电喷涂。 面板：E0 级优质中密度板基材，厚度 $\geq 18\text{mm}$，甲醛释放量 $\leq 0.050\text{mg/m}^3$，表面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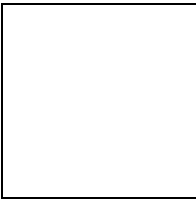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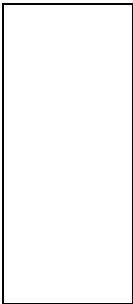
						真空吸塑而成。 功能：优质气杆升降，高度可调节。 脚轮：PP 材质，其中有 2 个可定位。
10	移动讲台 2	580*400*可调节高度 715-1090		7	张	桌脚：采用优质铝合金材质，壁厚$\geq 1.5\text{mm}$，模具一次成型。 桌面板：E0 级优质中密度板基材，厚度$\geq 18\text{mm}$，甲醛释放量$\leq 0.050\text{mg/m}^3$，表面经真空吸塑而成。 功能：优质气杆升降，高度可调节。 脚轮：PP 材质，其中有 2 个可定位。
11	移动讲台 3	635*505*（可调节高度 694-1094）		12	张	桌脚：采用优质铝合金材质，壁厚$\geq 1.5\text{mm}$，模具一次成型。 桌面板：采用 E0 级优质刨花板基材，厚度$\geq 18\text{mm}$，甲醛释放量$\leq 0.050\text{mg/m}^3$，正反三聚氰胺贴面，表面不可留有压痕、划伤、斑点和凹凸不平，同批产品不得出现明显色差。优质 PVC 封边条封边。 围板：采用 E0 级优质实木多层板，厚度$\geq 10\text{mm}$，甲醛释放量$\leq 0.050\text{mg/m}^3$，优质环保水性漆，五底三面工艺，全封闭，半亚光，成品要求色泽柔和，光滑耐磨。 功能：优质气杆升降，高度可调节。 脚轮：PP 材质，其中有 2 个可定位。
12	书包柜 1	3900*400*1200		14	组	基材：采用 E0 级优质刨花板，厚度$\geq 18\text{mm}$，甲醛释放量$\leq 0.050\text{mg/m}^3$。 饰面：正反三聚氰胺贴面，表面不可留有压痕、划伤、斑点和凹凸不平，同批产品不得出现明显色差。 封边：优质 PVC 封边条封边。 胶水：优质环保型胶水。 五金件：阻尼铰链等优质五金配件。 其他要求：柜体为开门，分 2 层，每层 11 门，共 22 门。
13	书包柜 2	4100*400*1200		14	组	基材：采用 E0 级优质刨花板，厚度$\geq 18\text{mm}$，甲醛释放量$\leq 0.050\text{mg/m}^3$。 饰面：正反三聚氰胺贴面，表面不可留有压痕、划伤、斑点和凹凸不平，同批产品不得出现明显色差。 封边：优质 PVC 封边条封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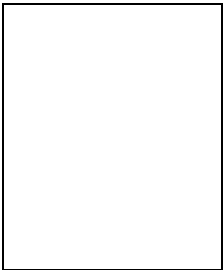
						胶水：优质环保型胶水。 五金件：阻尼铰链等优质五金配件。 其他要求：柜体为开门，分 2 层，每层 11 门，共 22 门。
14	书包柜 3	900*400*1100		15	只	基材：采用 E0 级优质刨花板，厚度 $\geq 18\text{mm}$ ，甲醛释放量 $\leq 0.050\text{mg/m}^3$ 。 饰面：正反三聚氰胺贴面，表面不可留有压痕、划伤、斑点和凹凸不平，同批产品不得出现明显色差。 封边：优质 PVC 封边条封边。 胶水：优质环保型胶水。 五金件：阻尼铰链等优质五金配件。 其他要求：柜体为两层开门柜，每层 2 门，共 4 门。门上不装拉手，采用门上角开斜口方式开关。
15	书包柜 4	5120*400*1000		4	组	基材：采用 E0 级优质刨花板，厚度 $\geq 18\text{mm}$ ，甲醛释放量 $\leq 0.050\text{mg/m}^3$ 。 饰面：正反三聚氰胺贴面，表面不可留有压痕、划伤、斑点和凹凸不平，同批产品不得出现明显色差。 封边：2mm 厚优质 PVC 封边条封边。 胶水：优质环保型胶水。 五金件：阻尼铰链等优质五金配件。 其他要求：5120mm 柜由 2 个 1600*400*1000mm 柜和 1 个 1920*400*1000 柜组成，柜体为三层开门柜，每层 16 门，共 48 门。门上不装拉手，采用门上角开斜口方式开关。
16	书包柜 5	5400*400*920/1200		41	组	基材：采用 E0 级优质刨花板，厚度 $\geq 18\text{mm}$ ，甲醛释放量 $\leq 0.050\text{mg/m}^3$ 。 饰面：正反三聚氰胺贴面，表面不可留有压痕、划伤、斑点和凹凸不平，同批产品不得出现明显色差。 封边：2mm 厚优质 PVC 封边条封边。 胶水：优质环保型胶水。 五金件：阻尼铰链等优质五金配件。 其他要求：柜体为木开门，5400mm 长度由 4 个 1080*400*920mm 柜和 1 个 1080*400*1200mm 柜组成，

						1080*400*920mm 柜为 3 层 3 列共 9 门， 1080*400*1200mm 柜为 4 层 3 列共 12 门， 5400mm 长度共 48 门。门上不装拉手，采用 门上角开斜口方式开关。
17	书包柜 6	5400*400*1200		6	组	基材：采用 E0 级优质刨花板，厚度$\geq 18\text{mm}$， 甲醛释放量$\leq 0.050\text{mg/m}^3$。 饰面：正反三聚氰胺贴面，表面不可留有压 痕、划伤、斑点和凹凸不平，同批产品不得 出现明显色差。 封边：2mm 厚优质 PVC 封边条封边。 胶水：优质环保型胶水。 五金件：阻尼铰链等优质五金配件。 其他要求：书包柜为 4 层开门柜，每层 12 门，共 48 门。
18	书包柜 7	5400*400*850		3	组	基材：采用 E0 级优质刨花板，厚度$\geq 18\text{mm}$， 甲醛释放量$\leq 0.050\text{mg/m}^3$。 饰面：正反三聚氰胺贴面，表面不可留有压 痕、划伤、斑点和凹凸不平，同批产品不得 出现明显色差。 封边：2mm 厚优质 PVC 封边条封边。 胶水：优质环保型胶水。 其 他 要 求：5400mm 柜 由 3 个 1800*400*850mm 柜组成，柜体为开放式， 分为上下两层，上层 200mm，下层 500mm， 5400mm 长度共 12 列。
19	书包柜 8	6600*400*850		2	组	基材：采用 E0 级优质刨花板，厚度$\geq 18\text{mm}$， 甲醛释放量$\leq 0.050\text{mg/m}^3$。 饰面：正反三聚氰胺贴面，表面不可留有压 痕、划伤、斑点和凹凸不平，同批产品不得 出现明显色差。 封边：2mm 厚优质 PVC 封边条封边。 胶水：优质环保型胶水。 其 他 要 求：6600mm 柜 由 4 个 1650*400*850mm 柜组成，柜体为开放式， 分为上下两层，上层 200mm，下层 500mm， 6600mm 长度共 16 列。

20	书包柜 9	7890*400*850		2	组	基材：采用 E0 级优质刨花板，厚度$\geq 18\text{mm}$，甲醛释放量$\leq 0.050\text{mg/m}^3$。 饰面：正反三聚氰胺贴面，表面不可留有压痕、划伤、斑点和凹凸不平，同批产品不得出现明显色差。 封边：2mm 厚优质 PVC 封边条封边。 胶水：优质环保型胶水。 其他要求：7890mm 柜由 5 个 1578*400*850mm 柜组成，柜体为开放式，分为上下两层，上层 200mm，下层 500mm，7890mm 长度共 20 列。
21	书包柜 10	6700*400*1000		4	组	基材：采用 E0 级优质刨花板，厚度$\geq 18\text{mm}$，甲醛释放量$\leq 0.050\text{mg/m}^3$。 饰面：正反三聚氰胺贴面，表面不可留有压痕、划伤、斑点和凹凸不平，同批产品不得出现明显色差。 封边：优质 PVC 封边条封边。 胶水：优质环保型胶水。 其他要求：6700mm 柜由 4 个 1675*400*1000mm 柜组成，柜体为开放式，分为上下两层，上层 200mm，下层 700mm，6700mm 长度共 20 列。上层配置塑料盒。
22	书包柜 11	4700*400*1000		4	组	基材：采用 E0 级（甲醛释放量$\leq 0.050\text{mg/m}^3$）优质刨花板，厚度$\geq 18\text{mm}$。 饰面：正反三聚氰胺贴面，表面不可留有压痕、划伤、斑点和凹凸不平，同批产品不得出现明显色差。 封边：2mm 厚优质 PVC 封边条封边。 胶水：优质环保型胶水。 其他要求：4700mm 柜由 2 个 1570*400*1000mm 柜和 1 个 1560*400*1000mm 柜组成，柜体为开放式，分为上下两层，上层 200mm，下层 700mm，4700mm 长度共 14 列。上层配置塑料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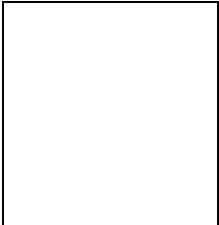
23	书架柜	800*400*2000		14	只	基材：采用 E0 级优质刨花板，厚度$\geq 18\text{mm}$，甲醛释放量$\leq 0.050\text{mg}/\text{m}^3$。 饰面：正反三聚氰胺贴面，表面不可留有压痕、划伤、斑点和凹凸不平，同批产品不得出现明显色差。 封边：优质 PVC 封边条封边。 胶水：优质环保型胶水。 五金件：阻尼铰链等优质五金配件。 其他要求：上部为开放式三层，下部为对开门，内置一块活动层板。下柜左侧门装锁。 层板加强：层板外侧套铝合金加强件，增加承重能力，加强件采用优质新型铝材一体成型。外观呈 U 字型，截面外观尺寸为 $30.8\text{mm} \times 21.5\text{mm}$，截面内空尺寸为 $20\text{mm} \times 18.2\text{mm}$，型材正面呈内凹状，最小壁厚为 8.2mm，最大壁厚为 10.8mm，表面设置三条 $R2\text{mm}$ 半圆凹槽，两角做 $R2\text{mm}$ 圆弧处理，型材侧面厚度为 1.5mm，内壁附有 $R0.15\text{mm}$ 加强筋。 门锁：采用内嵌式安装结构，可装挂锁并整合拉手功能，安装完成后柜门外观平整，无碰撞安全隐患，外框结构采用优质 ABS 工程塑料一次成型，型材厚度$\geq 3\text{mm}$，外观尺寸为：$60 \times 21 \times 110\text{mm}$，内嵌部分净空间为 $70 \times 45\text{mm}$，可装配常规尺寸挂锁，操作方便；锁扣部分采用锌合金材料一次成型，可反复转动超过十万次；锁具上半部分整合名片盒功能，名片盒尺寸为 $60 \times 27\text{mm}$。
24	卫生柜 1	800*400*2000		14	只	基材：采用 E0 级优质刨花板，厚度$\geq 18\text{mm}$，甲醛释放量$\leq 0.050\text{mg}/\text{m}^3$。 饰面：正反三聚氰胺贴面，表面不可留有压痕、划伤、斑点和凹凸不平，同批产品不得出现明显色差。 封边：优质 PVC 封边条封边。 胶水：优质环保型胶水。 五金件：阻尼铰链等优质五金配件。 其他要求：上下均采用开门，上部二块活动层板，下部一块活动层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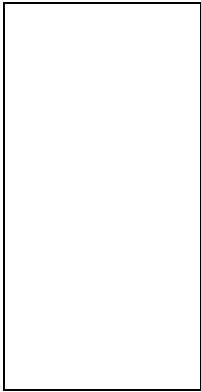
25	卫生柜 2	900*400*1100		3	只	基材：采用 E0 级优质刨花板，厚度$\geq 18\text{mm}$，甲醛释放量$\leq 0.050\text{mg/m}^3$。 饰面：正反三聚氰胺贴面，表面不可留有压痕、划伤、斑点和凹凸不平，同批产品不得出现明显色差。 封边：优质 PVC 封边条封边。 胶水：优质环保型胶水。 五金件：阻尼铰链等优质五金配件。 其他要求：柜体为开门柜，共 2 门，内置 1 块活动层板。门上不装拉手，采用门上角开斜口方式开关。
26	卫生柜 3	500*400*800		2	只	基材：采用 E0 级优质刨花板，厚度$\geq 18\text{mm}$，甲醛释放量$\leq 0.050\text{mg/m}^3$。 饰面：正反三聚氰胺贴面，表面不可留有压痕、划伤、斑点和凹凸不平，同批产品不得出现明显色差。 封边：2mm 厚优质 PVC 封边条封边。 胶水：优质环保型胶水。 五金件：阻尼铰链等优质五金配件。 其他要求：采用开门，无层板。
27	卫生柜 4	900*450*1600		16	只	基材：采用 E0 级优质刨花板，厚度$\geq 18\text{mm}$，甲醛释放量$\leq 0.050\text{mg/m}^3$。 饰面：正反三聚氰胺贴面，表面不可留有压痕、划伤、斑点和凹凸不平，同批产品不得出现明显色差。 封边：2mm 厚优质 PVC 封边条封边。 胶水：优质环保型胶水。 五金件：阻尼铰链等优质五金配件。 其他要求：采用开门，左侧柜体无层板，右侧分为 3 层。
28	卫生柜 5	1556*800*1200		41	只	基材：采用 E0 级优质刨花板，厚度$\geq 18\text{mm}$，甲醛释放量$\leq 0.050\text{mg/m}^3$。 饰面：正反三聚氰胺贴面，表面不可留有压痕、划伤、斑点和凹凸不平，同批产品不得出现明显色差。 封边：2mm 厚优质 PVC 封边条封边。 胶水：优质环保型胶水。 五金件：阻尼铰链等优质五金配件。 其他要求：柜体为木开门角柜，后部需根据

						现场尺寸开孔，门内置 2 块木制活动层板。
29	卫生柜 6	900*400*1200		6	只	基材：采用优质一级冷轧钢板，裸板厚$\geq 0.7\text{mm}$。 喷涂：钢板经酸洗磷化处理，喷塑。成品要求涂层厚 50-70um，附着力达到 0 级标准.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和抗冲击强度，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五金件：暗卡拉手等优质五金配件 其他要求：柜体为钢制开门，无层板及顶板。

三、样品及送样要求

1、样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mm）	参考图片	数量	单位	材质要求
1	推拉绿板 （出小样）	1200*900*200		1	块	面板材料：采用优质厚度为$\geq 0.3\text{mm}$ 墨绿钢板。颜色均匀，有良好的耐光性，漆膜光泽度$< 10\%$符合国家标准；表面粗糙度 Ra1.0-3.2um，板面经一万次擦拭磨损后，表面的粗糙度不小于 Ra1.0um。板面在使用含有洗涤剂和消毒剂的温水（40℃）擦洗时不变色，无表皮脱落。使用寿命 10 年以上。 夹层、内芯材料：高密度消音七层瓦楞纸板, 厚度$\geq 1\text{cm}$ 背面材料：采用优质镀锌钢板，热镀锌薄钢板厚度 0.2 mm, 锌含量 Z12 技术要求符合国标。镀层牢固、钢性好，不变形，整板无拼接。 塑料包角：采用 ABS 工程防爆塑料，模具一次成型，四周包角不小于 R3mm 的圆角，抗冲击力强。无尖角毛刺，模具成型,边框与书写面板的固定没有外露的金属紧固件 面板边框材料：采用高级亚光铝合金，外框壁厚$\geq 1.2\text{mm}$，内框壁厚$\geq 1.0\text{mm}$；内加助筋，增强书写板挺度；外框和轨道一体化设计（轨道为双轨道，轨道与

					外框无联接件)，型材规格确保内嵌触摸一体机安装，高强度工业用铝合金材料，表面经过氧化涂层处理，立体加强双梯形设计，且美观、牢固。 安装：采用隐形安装，正面无可见安装件及传动机构件，整体结构牢固，无任何安全隐患。使用优质五金件连接。设计安全性大于实际承重负荷十倍以上，有效保证教学产品的安全性 边框及轨道：上边框与上部限位轨道一体成型，边框全段采用双层铝合金结构确保强度及使用时效耐久度。下边框与凸轨一体成型，边框全段采用双层铝合金结构确保强度及使用时效耐久度，轨道采用双轨道结构，内外二块板均可以推拉。黑板左右两侧边框全段采用双层铝合金结构确保强度及使用时效耐久度。滑轮：每块移动面板上部至少包含两组限位防撞双滑轮组，每块移动面板上部至少包含两组凹槽轨道滑轮，以确保活动板推拉顺畅，稳固安全。 电源与网络：内置电源插口和网络插口，保证一体机所供电源和网络联接在黑板内部，为了美观不可有外露联接件。
2	书架柜	800*400*2000		1	只 基材：采用 E0 级优质刨花板，厚度$\geq 18\text{mm}$，甲醛释放量$\leq 0.050\text{mg}/\text{m}^3$。 饰面：正反三聚氰胺贴面，表面不可留有压痕、划伤、斑点和凹凸不平，同批产品不得出现明显色差。 封边：优质 PVC 封边条封边。 胶水：优质环保型胶水。 五金件：阻尼铰链等优质五金配件。 其他要求：上部为开放式三层，下部为

					对开门，内置一块活动层板。下柜左侧门装锁。 层板加强：层板外侧套铝合金加强件，增加承重能力，加强件采用优质新型铝材一体成型。外观呈 U 字型，截面外观尺寸为 30.8mm*21.5mm，截面内空尺寸为 20mm*18.2mm，型材正面呈内凹状，最小壁厚为 8.2mm，最大壁厚为 10.8mm，表面设置三条 R2mm 半圆凹槽，两角做 R2mm 圆弧处理，型材侧面厚度为 1.5mm，内壁附有 R0.15mm 加强筋。 门锁：采用内嵌式安装结构，可装挂锁并整合拉手功能，安装完成后柜门外观平整，无碰撞安全隐患，外框结构采用优质 ABS 工程塑料一次成型，型材厚度 $\geq 3\text{mm}$，外观尺寸为：60*21*110mm，内嵌部分净空间为 70*45mm，可装配常规尺寸挂锁，操作方便；锁扣部分采用锌合金材料一次成型，可反复转动超过十万次；锁具上半部分整合名片盒功能，名片盒尺寸为 60*27mm。
--	--	--	--	--	--

2、须提供样品得要求：

(1) 投标单位应在指定时间内提供与投标规格参数一致的样品；

(2) 样品需在明显位置标明设备的名称及投标单位，未对样品进行标识或标识不清的，样品将被拒收；

(3) 最终中标单位的样品将被封存，以供批量验收时对比。

3、考虑开标当天的搬运情况，样品请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 点-上午 10 点，送至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栋 804 室（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迟于该时间送达的，样品将被拒收，其在评分办法中样品得 0 分。送样联系人：薛老师 021-52581855。

四、证明材料要求

检测报告要求：

1、投标单位应提供推拉绿板及书架柜样品检测报告（注：检测报告应由省市级或以上

CMA 及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报告签发日期不得早于 2025 年 1 月 1 日)

(1) **推拉绿板:** 符合 GB 28231-2011 书写板安全卫生要求,其中粉笔板中光泽度(60°)、附着性、擦拭性均合格,耐光性、耐腐蚀性、外观质量、书写板结构均合格。

(2) **书架柜:** 符合 GB/T 3324-20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18584-2024 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其中形状和位置公差;外观要求-软硬质覆面人造板;外观要求-五金件;外观要求-木工要求;木制件表面理化性能-软硬质覆面;柜架类稳定性检测均合格,有害物质限量中甲醛未检出。

2、投标单位应提供以下原材料检测报告(注:检测报告应由省市级或以上 CMA 及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报告签发日期不得早于 2025 年 1 月 1 日)

(1) **饰面刨花板:** 符合 GB/T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甲醛释放量满足 E0 级要求。

(2) **阻尼铰链:** 符合 QB/T2189-2013(2017)家具五金杯状暗铰链标准,其中耐久性(商用型)符合要求。

(3) **钢管材:** 符合 GB/T3325-2024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其中产品表面理化性能-金属喷漆(塑)涂层(耐盐浴)符合要求。

(4) **冷轧钢板:** 符合 GB/T3325-2024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其中产品表面理化性能-金属喷漆(塑)涂层(耐盐浴)符合要求。

(5) **封边条:** 符合 QB/T4463-2013 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其中耐磨性、耐开裂性(耐龟裂性)≥1 级、耐老化性检测均合格。

(6) **木器水性底漆:** 符合 GB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其中甲醛含量≤20mg/kg。

(7) **木器水性面漆:** 符合 GB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其中甲醛含量≤20mg/kg。

五、交货期、保修期、售后响应时间要求

1、完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到位。

2、售后服务要求

2.1 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8 年;

2.2 零配件价格:保修期内免费提供,保修期后根据市场行情最低优惠价提供。

2.3 响应时间为快速响应客户的要求:在接到报修后 3 小时内做出响应,6 小时内到场,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提供备用品。

- 2.4 本项目因涉及学校日常教学使用,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应急预案及相关措施。
- 3、如中标单位实际供货产品与报价产品不一致,送货服务承诺无法完成,产品质量、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一经查实,中标单位必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 4、中标单位货物交付完毕后,校方有权抽取采购产品送至国家法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供方需承担相应后果及赔偿损失。
- 5、原材料的甲醛释放量 $\leq 0.050\text{mg}/\text{m}^3$,成品的甲醛释放量 $\leq 0.5\text{mg}/\text{L}$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326198457-04339973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上海市徐汇区

合同一般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系统

乙方所提供的系统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系统、设备、产品的配置、功能、规格、型号、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必须与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描述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替换交付给甲方的系统、设备、产品。

乙方所提供的系统、设备、产品必须是全新、完好、未经使用的。

1.2 项目负责人

甲乙双方在合同本合同签订之时应各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本方处理本项目过程中一切事宜，其所签署的与本合同及本项目相关的文件均具备法律效应。甲乙双方在项目过程中往来函件均应由上述项目负责人在双方约定时间内予以签署、回复、确认，否则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未按约定时间内签署、回复、确认的一方承担。

甲方项目负责人信息：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信息：_____。

2. 合同价格、交付地点和交付日期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付地点

本系统交付地点：

2.3 交付日期

本系统的交付日期：天：[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交付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系统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交付、领受与验收

5.1 甲方应依据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2 乙方应在进行每项交付前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 7 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附件 中的检测标准对所交付的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交付项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5.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5.4 甲方在领受交付项目后，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所交付项目进行检验，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系统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方应当于 7 个工作日内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

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5.5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十五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

5. 6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按投标承诺售后服务条款响应。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7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 8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9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 7 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10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11 甲方根据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系统验收合格后，如为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甲方收取发票并在《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 知识产权和保密

6. 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在许可的范围内合理使用。
6. 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 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本合同自签订起，乙方在线上合同、线下合同、补充协议（如有）、履约保证金证明（如有）、银行保函（如有）所列明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应完全一致，由于收款账户不一致导致的支付延期、错误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付款内容。

付款次序	付款号	国库支付金额	甲方支付金额	付款占合同 总金额比例
------	-----	--------	--------	----------------

7. 2. 1 付款条件：（一次性付款）

（1）在本合同签订且乙方交货的同时，甲方根据付款内容向乙方支付货款。如果甲方不付款，乙方可以延迟交货而不负违约责任；

（2）如为政府集中采购国库支付项目，集中采购机构收到发票复印件和经甲方签字盖章的《付款通知单》以及《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验收单》或法定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后十五天内，集中采购机构根据付款通知单的内容申请国库向乙方支付货款。

7. 2. 2 付款条件：（分期付款）

（1）甲方支付项目：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编号顺序分期付款。

（2）政府集中（分散）采购项目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第一笔付款等额发票（弱电专用条款：同时还收到乙方出具的能够通过上海市技防办验收承诺书后）的十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一笔的款项，即人民币 元整（元），实际付款时间及金额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的时间及金额为准；

第二笔付款交货付款：甲方收到乙方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的货物，同时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第二笔付款等额发票后的十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二笔的款项，即人民币 元整（元），实际付款时间及金额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的时间及金额为准；

第三笔付款：财政项目资金到位且乙方通过全部项目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第三笔付款等额发票后十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余下未支付的第三笔的款项，即人民币 元整（元），实际付款时间及金额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的时间及金额为准。

如因乙方所提供的系统、设备的功能或性能无法满足采购需求而未通过验收，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整改的内容。乙方应在 三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整改，并再次向甲方申请复验。甲方应当于 七 个工作日内再次组织验收，如仍未通过验收，可认定乙方所提供的系统无法满足建设要求而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之前甲方所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赔偿。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辅助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系统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4）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与客户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8.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系统保证和维护

9.1 在乙方所交付的系统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9.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9.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 ）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一年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9.5 乙方应保证所供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

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系统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系统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的项目，可以向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提请调解。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在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14.2 乙方在履约期内，未按国家规范操作所造成物品失窃、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第三方责任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系统。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的系统，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甲方肆份，乙方二份。

18. 3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标准最高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补充条款

21. 1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变更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6) 供应商书面声明;
- (7)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 (9)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及其他各类资质证书等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

投标函

致**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田林三中等学校校具设备采购项目**）（编号为 **310104000260326198457-04339973**）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 4、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6、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7、**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8、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9、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10、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兹证明（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 职务：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 职务：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 日 期：____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7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 标 人 地 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附件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附件 9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及其他各类资质证书等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3) 备品备件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4)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5) 综合说明（包括对采购文件中主要条款的确认及响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说明、合理化建议等）；
- (6) 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工作方案（包括安装与调试方案、设备与人员配备、安全文明安装措施等）
- (7) 安装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 (8)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9) 保证措施(质量承诺、质量控制保证措施及违反质量承诺的处罚措施等)及应急预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10)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 (11) 设备保护和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2) 对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3)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
- ①投标人情况表；
- ②专业人员情况表；
- ③拟派驻主要专业负责人的简历和业绩介绍；
- (14)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5)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6) 节能环保等的认证证书或文件（若有）
- (17) 投标单位自行编写的维护服务方案：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服务体系和服务流程介绍、响应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反馈、监督和沟通机制、相关技术措施、安全措施、应急方案等；

（18）售后服务承诺：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写明售后服务细则，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提供的服务方式及内容、用户培训方案、自我奖罚措施其他等；注明上海设有的维护机构、人员和
联络方式等。请按技术要求内容详细描述，如无或描述不清将不利于对响应文件的评判；

（19）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10: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投标人需要提供产品官网截图链接、产品说明书、厂家发布的产品简介、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等有效证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备品备件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配件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品牌	产地	制造厂名称	寿命期
1							
2							
3							

附件 13: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供货时间（项目 工期）及地点			
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及争议 解决方式			
响应情况			
技术培训			
公司技术力量情 况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声明

1.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企业性质: _____
- (5)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产: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2.近三年的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近三年响应标的主要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5.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制造厂的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制造厂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 (或) 注册日期:
- (4) 所属行业:
- (5) 企业性质:
- (6) 从业人员人数:
- (7) 营业收入:
- (8) 资产总额:
- (9)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 年 月 日止)
 - (a) 固定资产:
 - (b) 流动资金:
 - (c) 长期负债:
 - (d) 短期负债:

2 制造报价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 (1) 关于制造报价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	-------	------

- (2) 本制造厂不生产, 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	---------

3 制造厂生产报价货物的历史 (年数)

4 近三年该货物销售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	------

5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	----

6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	-----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	----

8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制造厂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公章: _____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声明

（供参考，若制造厂直接报价，则无需提供此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制造厂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所属行业:
- (5) 企业性质:
- (6) 从业人员人数:
- (7) 营业收入:
- (8) 资产总额:
- (9)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 (a) 固定资产:
 - (b) 流动资金:
 - (c) 长期负债:
 - (d) 短期负债:

2 制造报价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 (1) 关于制造报价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	-------	------

-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	---------

3 制造厂生产报价货物的历史（年数）

4 近三年该货物销售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	------

5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	----

6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	-----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	----

8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制造厂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 15：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 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 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6：案例的业绩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 注：
- 1.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 2.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同一单位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 1 个计， 但同一单位 2 次经程序采购项目可按照 2 个计算。

三、报价文件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 (2) 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见附件）；
-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
- (7)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见附件）；
- (8)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7: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田林三中等学校校具设备采购项目包 1

交付期	免费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交付期是指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将所有设施设备运抵项目现场,并且安装、调试结束,可以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时间。
- 2)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设备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3)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8:

(一) 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产品名称	原产地和制造商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备注

投标人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 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 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 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 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 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 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 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 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2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格式自拟。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2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本声明函中填写的产品名称应当与《货物报价明细表》中的本国产品名称一致。如因投标人未提供本国产品的报价或全部产品总价，导致无法按规定给予其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附件 23：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有）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